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取回單程証審批權, 單程証不應該由內地審批, 應由香港入境處審批, 以確保全數配額都真正用於家庭團聚, 和減少假結婚的情況出現(例如二十幾歲的內地女子嫁給六十多歲的香港男子, 拿到香港身分證後便立刻離婚). 而內地審批會有貪污, 打尖, 和不是親屬也可以利用關係和賄賂獲批來香港的情況出現.

香港政府應該制定適當的政策協助新移民融入香港, 鼓勵新移民投入勞動市場, 把新移民培訓成對社會有用的人, 特別是單非小孩, 因他們較容易適應香港的生活.

雙非小孩不應該視為解決人口問題的來源, 長遠也應該修改基本法, 只有父母某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小孩才有居港權, 對於已拿到香港身分證的雙非小孩, 如雙非的父母沒有在香港納稅, 應限制雙非使用香港的資源

全面廢除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. 如要投資也要投資可以在香港參與經營創造職位的業務, 不要只投資股票和房地產, 導致方便內地貪官轉移資產

減少在港內地生數目, 將大專院校學士課程的非本地生比率降至最高半成或一成

總括來說, 除了以家庭團聚為目的的新移民外, 應減少或停止其他類別的移民
以減少香港的內部矛盾